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4981號

債　權　人　陳瑞德

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宏富達企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確認債務人是否為宏富達企業有限公司，張芷羚僅為其代表人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3　月　9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鍾若凱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